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29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经信局：

邹黎明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建议》 （第297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建设用地指标保障、给予专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，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我市小微企业园建设，鼓励各镇街道小微企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，在用地指标上予以大力支持，确保全市新增用地指标5%用于小微企业园，对于集约节约、产业集聚效的项目专项下达用地指标，近三年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424亩，重点保障了宁波健康智谷产业园、国能置信创新园、观海卫镇国能置信智造谷、周巷万洋众创城、崇寿小微工业创新综合体、长河镇小微企业产业园等小微企业园区项目用地。而今年开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，自然资源部不再单独切块下达指标，要求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实现精准保障，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91号）文件规定，除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，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，是指标唯一来源；产业类项目须符合我省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标要求，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/亩。下阶段，我局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实施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，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同时主动对接用地单位做好业务指导相关工作，督促协助完善项目前期，对前期成熟、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积极给予保障。

关于科学编制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规划的建议，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对小微企业园进行统筹考虑布局，并与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。

特此致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7月10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施秧秧

　　联系电话：67001108